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 林邦彥律師

被告 張雯婷

宋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7,60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37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